

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基礎培力連續課程報名簡章

一、源起

為促進苗栗縣內兒少學習傾聽與表達意見、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瞭解政府相關公共政策與措施，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而辦理相關系列教育訓練。

苗栗縣政府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兒少初階培力課程，鼓勵兒少學習傾聽、思考與參與公共事務；另也透過體驗教育、課程互動、實地參訪等多元方式拓展兒少眼界，增加對於社會之關懷，訓練苗栗縣之兒童與少年更具有獨立思考與表達意見之能力，進而發展與實踐公民素養。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五、辦理時間：辦理兩梯次培力課程，主題內容不同，可單一報名梯次或兩梯次皆報名。

(一)培力連續課程梯次一：112 年 7 月 15 日(六)至 7 月 16 日(日)

(二)培力連續課程梯次二：112 年 8 月 19 日(六)至 8 月 20 日(日)

六、招生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5 日(三)止。課程全程免費。

七、招生對象：

(一)設籍或居住在苗栗縣 12 以上至未滿 18 歲之兒少，不限是否在學中。(目前就讀國一至高三者即符合年齡，包含 112 年 7 月後升國一或高三畢業生)

(二)預計每梯次最高招募 35 名兒少。

八、辦理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苗栗青年創業指揮部)

九、課程報名：

(一)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X5zXEUSUYxcew4MF9>  (報名表 QR CODE)

(二)完成線上報名後，本會將寄送家長同意書以及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請在 112 年 07 月 05 日前以信件回擲或是直接親送至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即完成報名程序，以利後續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如無法線上報名者，亦可前來本會索取紙本報名表。

(四)報名錄取順序以收到紙本同意書時間點做為排序依據。

(五)報名錄取通知以及行前通知將透過 email 寄送，請留意您的信箱。

十、聯絡資訊：勵馨基金會/葉孟欣社工師、賴佩瑜社工師

037-260035/苗栗市中正路 63-1 號

十一、課程時間與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備註
梯次一 112/7/15 (六)	08:30-08:50	報到	青創指揮部 3 樓視聽會議室
	08:50-09:00	始業式/暖身活動	
	09:00-12:00	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認識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楊雁絮前研發員
	12:00-13:00	午餐時光	
	13:00-16:00	丹尼老師帶你看懂媒體裡的 真真假假-媒體識讀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公民與 社會科教師/呂昱達老師
	16:00-17:00	認識兒少代表設置意義與任 務及苗栗縣兒少參與公共事 務之管道	第四屆苗栗縣兒少代表
梯次一 112/7/16 (日)	08:30-08:50	報到	青創指揮部 1 樓團練空間
	08:50-09:00	暖身活動	
	09:00-12:00	我們的聲音，我們來寫	風中旅行劇團
	12:00-13:00	午餐時光	
	13:00-17:00	我們的聲音，我們來唱	風中旅行劇團
	梯次二 112/8/19 (六)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暖身活動	
09:00-12:00		我們都是自由的人-認識人權 概念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
12:00-13:00		午餐時光	
13:00-17:00		走走走，走讀市區	共發實業負責人/陳建成講師
梯次二 112/8/20 (日)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暖身活動	
	09:00-12:00	學學學•社會設計	好伴社計團隊
	12:00-13:00	午餐時光	
	13:00-17:00	創新思考-連結在地，打造生 活感	好伴社計團隊

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計畫

基礎培力課程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未成年人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前述未成年人參與由苗栗縣政府主辦、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之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基礎培力連續課程。

本人在保護個人隱私權基礎下，同意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苗栗縣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基礎培力連續課程，過程中之錄影、錄音、攝影，所有資料檔案僅作為課程進行改進之專業性團體、督導及觀察記錄參閱和課程最終成果呈現之用途。

學員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寫正楷)：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同意書》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為教育訓練目的，辦理苗栗縣 112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之基礎培力連續課程，課程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下事項請加以閱讀-

1. 蒐集目的：製作研習證明書及研習學員名冊、課程行前通知及資料寄發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活動辦理完畢後保存 2 年（配合後續培力課程邀請需要），即予以刪除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留存任何備份檔案。
 - (2) 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 (3) 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業務往來機關構。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向本會，就您參加本次研習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張以下權利：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5.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會將無法協助您完成相關教育積分登記、將您的資料編輯入本次研習學員名冊中、發放研習證明書、進行行前通知及會後補充資料寄發等。

經貴會向本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特以書面 同意 不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報名學員簽名：_____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 ____年__月__日